

### 我市进一步明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规定

# 对物业服务人的信用提出要求

据了解，为规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等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2024年我市前期物业管理电子化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柳州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并于近日发布实施。

《通知》要求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物业服务人的信用提出相应要求；物业服务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载明信用信息。投标人少于3人或者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经

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拟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注明其信用信息。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柳州端依法依规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鼓励柳州市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积极申报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评审专家库。

在《通知》实施后，原印发的有关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的政策和规定，一并废止。

诚信社会 你我共建

## 柳南区多部门联合查处“黑气” 拧紧居民用气“安全阀”



“黑气”查处现场。

据柳州日报(通讯员韦德盛报道)4月8日，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住建、公安、街道等部门开展燃气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查处涉嫌非法销售、储存“黑气”点7处，查获“黑气”瓶46个，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在柳邕路某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看到，该公司门口旁一处房屋里存放有燃气瓶23个，其中12个装满燃气。当事人称这些燃气瓶是收购的废旧物品，准备当作废旧金属出售。当被问及这些燃气瓶中为何有12个装满燃气时，当事人辩称，平时自己用气量很大，一天要用一两瓶，为了省事就多储存燃气。执法人员询问其燃气的来源时，当事人沉默不语。

在林溪小区南侧一处私人房内，执法人员查获了涉嫌非法存放的燃气瓶20个，其中10个装满燃气，执法人员还发现大量销售燃气的名片及燃气瓶封口塞。

当天，执法人员先后在辖区查处涉嫌非法销售、储存燃气点7处，共查获燃气瓶46个，其中27个装满燃气，这些燃气瓶多数是已被禁用的蓝色燃气瓶。经相关部门检验，所查获的燃气经营者或储存点均未办理相关手续，涉事燃气来源不明的“黑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目前，执法人员已将暂扣的“黑气”瓶移交给市燃气协会。

执法人员提醒，蓝色燃气瓶早已被禁用，此类瓶子充装的燃气来源不明，在非正规场所存放大量燃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非法售卖的燃气还可能存在短斤缺两或质量问题，希望广大市民不要图一己之便或贪小便宜擅自购买。市民发现类似非法储存或销售燃气的窝点，可向政府部门反映，执法部门会及时查处。

## 城中区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开展高空巡查

## 早发现早处置 降低后期拆除难度

据柳州日报(通讯员邓湖广报道)4月9日下午3时许，城中区桂中大道90号红星新天地小区3栋门面楼顶一处面积约60平方米的违法抢建建筑被依法拆除。从巡查发现到拆除，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仅用2天时间便完成处置，再次彰显对违法建设“零容忍”的执法态度。

近期，为加强对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治理，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启用无人机对辖区重点区域开展高空巡查。4月8日上午，执法人员操作无人机对红星新天地小区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3栋门面楼顶有施工迹象。通过航拍画面可以清晰地看见，该处楼顶北侧围边已建起一处2层高的建筑，脚手架上多名工人正在施工，现场堆放着大量水泥、河砂、钢筋等建筑材料。

执法人员立即根据航拍定位抵达现场，叫停施工并展开调查。面对询问，现场施工人员均一问三不知，附近商户也无人出面认领违建。执法人员劝离施工人员后，对违建现场进行了查封。

9日上午，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张贴的封条被撕毁，现场仍有工人进行施工作业。为遏制其抢建势头，执法人员将情况向上级报备后，于当天下午组织拆除队伍进场作业，将这处违建拆除。

“在楼顶进行违法建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抢建过程中还有可能破坏建筑原有结构。”现场执法人员介绍，早发现、早处置既能避免形成违法事实当事人面临更大损失，也能降低后期拆除难度。今年以来，他们已经成功制止违法抢建33起，涉及违建总面积3600余平方米。



拆除违建。

## 柳北区采取“城管+”的治理模式 持续整治“五车” 改善交通秩序

据柳州日报(通讯员朱开健报道)违规“五车”占道经营，非法营运，不仅影响行人通行，还存在安全隐患。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日常执法工作中，采取“城管+”的治理模式，联合公安交警、运管等部门，持续开展“五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行动。

“请您下车，出示您的相关证件。”4月10日上午，该局“五车”整治综合执法组在先锋路，对一辆电动三轮车进行例行检查。这是该局“五车”常态化整治的一部分。“我们每周都联合多个执法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在重点路段进行突击检查。”综合执法组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自柳州市开展“五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车”整治综合执法组采取“定点值守、分片巡查、集中整治”模式，加强对北环路、白露大道、柳长路等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取得良好效果。

执法人员表示，接下来将持续探索“城管+”综合治理模式，联合多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形成城市管理合力，通过日常巡查与集中查相结合、设点查与巡查相结合、白天查与夜间查相结合，不断强化监管，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执法现场。

## 风雨过后绽放依旧 繁花美景持续可期



风雨过后，游客在紫荆花下留影。

4月12日，龙城经历一轮强降雨大风天气后迅速放晴。记者实地观察，市区紫荆花经历狂风暴雨后展现了顽强的生命力，依然保持良好的状态。

当天，记者走访多个观赏点发现，尽管风雨造成部分花瓣凋零，但花朵簇簇依旧绚烂夺目，市民、游客赏花热情不减。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专家

当日下午证实，目前紫荆花植株持续孕育花苞，新一轮绽放周期即将开启，预计未来仍能欣赏到满树繁花的春日胜景。全媒体记者 陈粤 摄

# 就医要警惕前来套近乎的陌生人

### ——由市民看病遭遇“医托”引发的关注

到医院看病，有人上来套近乎，并“热心”带患者去找“医术高明”的老中医，患者原以为遇到“好心人”帮忙，不料对方竟是“医托”。近日，“柳报维权哥”对多名市民在医院看病时，被“医托”带到三中路“康汇中医诊所”看病一事进行披露，引起了广大网友的关注。“医托”的行为不仅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恶化医患关系，还可能对患者造成误诊误治、遭受经济损失，相关部门应加大打击力度，维护患者合法权益，让“医托”无处藏身。

### 为何轻信“医托”？

“医托”是指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诱骗患者及家属，将患者带至其他医疗机构就诊，通过虚假宣传、夸大疗效等手段，骗取患者财物，从中谋取利益。

4月8日中午，在康汇中医诊所门口，记者遇到了被“医托”带到该诊所看病的黄女士，她手里还提着一大包中

药。面对记者的询问，黄女士称自己经“熟人”介绍来此就诊，该诊所的医生治好了“熟人”的病。记者再三提醒，并拿出照片给她辨认，她遇到的“熟人”正是4月7日将另一名患者带到该诊所看病的“熟人”，她这才恍然大悟。

“我以为她也是患者。”黄女士说，她在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看病时，被该“熟人”带到康汇中医诊所，在诊室该“熟人”还拿了一包“药”，让她误以为该“熟人”之前在该诊所治病，于是她也在该诊所治疗，共花了1700多元，没想到对方竟然是“医托”。

黄女士说，她在医院除了遇到这名所谓的熟人，还有两人扮演患者和医生在“关键”时刻出现。“医生”称该老中医已退休并到康汇中医诊所坐诊，最终黄女士相信对方并跟着到该诊所就诊。

有网友留言表示，这些“医托”能取得患者信任，往往是以病友、老乡等身份与患

者搭话，通过“自己的病情与其类似”等话术，让患者放下戒备心理，接着在其他“医托”的配合下，最终成功将患者从医院带到诊所。

“他们还会安排其他‘患者’在旁边聊天，让人认为花这么多钱是合理的。”廖女士说，她母亲4月7日在医院看病时被“医托”带到该诊所。诊所还会安排其他“患者”在一旁聊天，其中有一名“患者”反对她说：“药贵一点没关系，我已经吃了半个月，确实好了很多，能治好病就行。”

### 如何防范“医托”？

有网友表示，“医托”之所以屡屡得逞，就在于其欺骗性和隐蔽性很强。如果不慎遭遇“医托”，患者不仅花了大钱，医疗效果也难以保证。因此“医托”行为不仅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恶化医患关系，更可能导致患者误诊误治、被骗财物。那么该如何有效防范

“医托”呢？

10日，记者在柳州市中医医院看到，各门诊大厅和过道均张贴着提醒患者警惕“医托”的宣传海报，提醒患者要警惕前来套近乎的陌生人、不要随意跟随陌生人离开医院、发现任何异常要立即联系附近医护人员。

柳北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要选择正规就医途径；在医疗机构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需要咨询时，可咨询导医或医疗机构窗口人员。涉及相关“医托”或其他诈骗行为的，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发布《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要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加大打击整治“医托”力度，需要

多部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医托”行为。

### 律师：“医托”行为违法

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吴敏律师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医托”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该模式通常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获取非法利益。如果“医托”通过编造病情、夸大治疗效果等手段，使患者及其家属基于错误认识支付医疗费用，则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如果“医托”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组织性、规模性，并且以营利为目的，则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目前，国家现有法律和政策已经能对“医托”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界定，根据案件涉案金额大小、影响人数、情节恶劣程度不同，在“医托”诈骗案中，涉案人员最高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